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3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泽润”）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 亿元，主要用于其购买原材料、耗材，支付研发费用、推广服务费、运输费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促进玉溪泽润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玉溪泽润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玉溪泽润本次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赵健梅、朱锦余、孙钢宏、曾令冰

2023年8月24日